

奉獻的意義和實踐

呂君望牧師

對於奉獻，本堂會章第 6.2.3 項是這樣要求：「會友當熱心奉獻承擔本堂經費，促進聖工。」

究竟奉獻的意義和目的是甚麼？是為滿足教會經費上的需要？是作為會友，報答教會的一種表示？是為回應牧者孜孜不倦的提醒？還是作為會友，對教會的一種義務？

其實奉獻是信徒對神的回應，也是出於聖經的教導。

1. 奉獻的意義 - 按聖經舊約記載，亞伯拉罕自發奉獻十分之一給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；雅各許願奉獻十分之一給神；摩西時代定規獻上超過十分之一。到了新約時代，耶穌贊同當時法利賽人恪守十一奉獻的做法。主耶穌說：「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」。上帝悅納信徒的奉獻，不是因為祂有缺乏。事實上，萬有都屬祂，也是祂所賜，我們只是暫且保管。奉獻是將本來屬神之物歸還。保羅甚至教導我們要全人奉獻，以此作為對福音的回應。奉獻不單指金錢，也包括時間、恩賜、心思意念等。因此新約所說

的奉獻更是沒有上限的。敬拜與奉獻是崇拜的一部分：屬神的子民甘心樂意地來到教會敬拜祂，並發自內心地讚美神、聆聽神話語的教導，並將禮物呈獻。奉獻的心態應是出於對神的敬畏、愛及感恩的回應。奉獻也是我們當盡的本份。能夠奉獻是我們的恩典。

2. 奉獻的實踐 - 奉獻是操練信心的功課，是我們信仰生活必經的學習階段。聖經教導我們，奉獻應是出於甘心，不需勉強；此所以舊約對祭牲之要求並非千篇一律，百姓可按各人的能力獻上牛、羊、或者班鳩、雛鴿。當然亦有如馬其頓教會那樣，在自己極困難時仍按能力慷慨捐助的例子，又或是那個毫無保留獻上一切的窮寡婦。總之，各人應按自己的能力奉獻，因為神看重的是人的內心。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……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，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這是聖經的教導及應許。奉獻者的生活行為也要與蒙召的恩相稱，這樣，神才悅納我們的奉獻。

以下為財政部提供本堂之主要奉獻項目，弟兄姊妹可按感動，作指定捐獻：

教會常設奉獻項目（用作支付教會一般經常費開支）	
主日奉獻	信徒前來敬拜向神呈獻的禮物
常年奉獻	信徒每月十一奉獻
感恩奉獻	經歷特殊恩典的感恩回應
特定奉獻項目/基金	
差傳及對外奉獻	用作支持福音機構以及海外宣教士
宣教士基金	用作支持本堂宣教士（本身為本堂會友或教牧）
神學基金	用作資助蒙召獻身接受神學裝備的本堂會友
福利獻金	用作資助生活有特別需要之會友
維修基金	用作支付各項維修工程項目
沙田購堂基金	為沙田支堂日後購堂作儲備
「生命培育資源中心」專項獻金	用作中心發展事工之經費
聖誕獻金	除用作教會佈置、致送禮金予本堂教牧職工、本堂支持的宣教士和神學生外，餘款撥入「差傳及對外奉獻」項目